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04
陸、臨時動議-----	0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4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選舉第 19 屆董事及監察人。
- (四)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1,429,887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598,39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3,231,0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龔雙雄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0~31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11,429,887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31,142,989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863,697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8,150,595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計新台幣 223,460,2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爰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修改本公司監察人人數，擬針對公司章程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選舉第 19 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到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 2 席。

二、第十九屆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業經 106 年 05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查在案，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繁雄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大同大學教授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0
洪祥文	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 台壽保投資部協理 凱基證券自營部協理 群益證券自營部副總 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天外天有線電視顧問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高力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105 年度交出了更亮麗的成績單。今年公司將邁入第 47 週年了，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去年不負眾望完成股東的託付與期許，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30,097	2,103,620	526,477	25.03 %
營業淨利	359,698	192,724	166,974	86.64 %
本期淨利	311,430	185,371	126,059	6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410	174,859	114,551	65.51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2.07	1.41	68.12 %

(二)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07,256	2,178,024	529,232	24.30 %
營業淨利	370,199	206,366	163,833	79.39 %
本期淨利	311,430	185,371	126,059	6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410	174,859	114,551	65.51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2.07	1.41	68.12 %

過去的一年裡，全球政經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之下，經濟景氣仍然低迷不振，日圓貶值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少數企業呈現業績趨緩或微幅成長，惟多數下滑之情況，但高力公司在不景氣當中，去年整體營業狀況卻呈現持續穩定成長，主因生產技術更加成熟，加上有效的管理，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創歷史新高。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所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長久支持，也期勉今年公司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五年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2,392,493 仟元之 109.93 %，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67.06 %，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62.87 %，公司一〇五年度預算目標順利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個體財報	105 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150	375,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119)	(191,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3,296)	(443,2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個體財報	105 年度合併財報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87	37.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93	225.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93	269.86
	速動比率(%)	166.64	185.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85	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4	1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96	40.35
	純益率(%)	11.84	11.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3.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 D045 冷凍空調用板式熱交換器及 A140 空氣乾燥機用板式熱交換器，並取得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及德國「具安全之板式熱交換器板片結構」之專利。組合式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取得「組合式熱交換器之洩流結構」及「墊圈定位結構」兩項專利，功效延長墊圈使用年限與可靠度及提升熱交換效率，並提高價格競爭力。新能源事業研發成果為開發 5KW 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並取得『低溫啟動除一氧化碳甲烷反應器』台灣與大陸區的專利。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另外也為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及市場性，並積極尋找和開拓新產品及新技術，今年特成立新研發專案小組，新團隊的研發重點有電池材料開發研究、電動汽車產業的銅轉子開發及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超薄型散熱裝置的均溫板 VC...等研究計畫，期許在各項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後，能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更具爆發性的助益。

五、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
2. 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朝新能源領域邁進，持續開發節能產品的新應用面，以擴大新市場。
3.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
4. 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5.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鋁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06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於今年 2 月 20 日正式落成啟用，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公司去年度因應所需也增購二套真空爐及附屬設備生產線，廠辦分開後，運籌帷幄集中與管理效能提升，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並降低生產成本，以符合公司未來的長期穩健發展趨勢。

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仍放在光學平板 LED 燈、節能及綠能產品業務的拓展。由於霧霾的議題已引起世人的關注，中國政府積極處理空污問題，CO2 熱泵能替代燒煤，成為解決霧霾問題的救星，在節能及環保的考量下，北京當局推出 50% 優惠補助強力推廣，所以華北將成為高力熱泵的重點市場。未來節能及綠能產品勢必將成為產業趨勢，公司如何透過現有業務團隊及營銷通路，將深耕許久的節能及綠能產品介紹給社會大眾，會是公司未來要面對的嚴苛挑戰，然而公司在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獨特表現，必定會吸引國際大廠及客戶的注意，最終也希望能反映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上。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台灣新政府所提出的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更將其納入發展重點項目，國內各業者均樂觀其成。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美、日兩國在燃料電池的發展及應用最為積極，在商業應用及家庭民生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在 2013 年約為 12 億美金，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型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鍾弘錦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龔雙雄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92,91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0,502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513,330 仟元，佔總資產 16%，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0,011	16	\$ 796,61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32,217	1	42,2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26,770	1	20,0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3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592,911	18	443,190	1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2,915	1	6,17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13,330	16	569,300	17
1410	預付款項	44,155	1	31,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42	-	10,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9,160</u>	<u>54</u>	<u>1,919,34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2,515	-	3,1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4	122,2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0,219	7	237,85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053,330	32	1,000,391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20,794	1	16,3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85	2	25,4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1,195</u>	<u>46</u>	<u>1,405,46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0,355</u>	<u>100</u>	<u>\$ 3,324,80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 248,524	8	\$ 570,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8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12,417	3	106,2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3,1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6,841	1	35,2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09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90,227	6	156,3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5,223	1	11,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49,473	2	94,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11	1	16,3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3,109</u>	<u>22</u>	<u>1,054,39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58,79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38,020	14	387,49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725	-	6,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654	-	25,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196</u>	<u>16</u>	<u>418,69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23,305</u>	<u>38</u>	<u>1,473,090</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893,841	28	893,841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63,133	20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9	2	64,5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94	11	193,2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2,403</u>	<u>13</u>	<u>257,828</u>	<u>8</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2	1	36,914	1
3XXX	權益總計	<u>2,007,050</u>	<u>62</u>	<u>1,851,716</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230,355</u>	<u>100</u>	<u>\$ 3,324,8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630,097	100	\$ 2,103,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929,692</u>	<u>73</u>	<u>1,607,64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700,405	27	495,974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185)	-	(4,10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4,108</u>	<u>-</u>	<u>2,5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1,328</u>	<u>27</u>	<u>494,4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7,160	4	93,025	4
6200	管理費用	145,133	6	127,5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37</u>	<u>3</u>	<u>81,1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630</u>	<u>13</u>	<u>301,71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59,698</u>	<u>14</u>	<u>192,72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981	-	12,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1)	-	9,018	-
7050	財務成本	(13,656)	-	(14,2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018</u>	<u>-</u>	<u>11,4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8</u>)	<u>-</u>	<u>18,95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7,200	14	\$ 211,6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5,770</u>	<u>2</u>	<u>26,3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1,430</u>	<u>12</u>	<u>185,37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48)	-	(7,4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9	-	1,2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72)	(1)	(4,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669</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020</u>)	(<u>1</u>)	(<u>10,5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9,410</u>	<u>11</u>	<u>\$ 174,85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8</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46</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械設備未實現融出商品損益	權益總額	售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12,747	\$ 41,219	\$ -	\$ 1,779,1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4,771)	-	-	-	-	(4,77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887	(19,88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510)	-	-	(97,510)				
B9	股東現金股利	8,126	81,258	-	-	(81,258)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5,371	-	-	185,37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7)	(4,305)	-	(10,5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64,572	193,256	36,914	-	1,851,71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537	(18,53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4,076)	-	-	(134,07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1,430	-	-	311,4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9)	(18,572)	(669)	(22,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83,109	349,294	18,342	(669)	2,007,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7,200	\$ 211,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0	(1,903)
A20100	折舊費用	88,850	91,345
A20200	攤銷費用	14,343	15,20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267	(9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56	14,206
A21200	利息收入	(1,578)	(373)
A29900	賠償損失	12,3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018)	(11,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423)	12,749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3	1,18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185	4,10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108)	(2,57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06	722
A31130	應收票據	(6,752)	7,5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953)	(29,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7)	6,626
A31200	存 貨	43,987	(17,926)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5)	13,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3	(25,070)
A32130	應付票據	6,169	(64,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11)	13,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549	\$ 2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9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40	6,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4,6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89)	(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7,273	238,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65)	(1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58)	(27,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150</u>	<u>199,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39)	(127,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134)	(31,0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78</u>	<u>3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119)</u>	<u>(157,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7,5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73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87)	(105,103)
C04500	支付股利	(134,076)	(97,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43,296)</u>	<u>341,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8)</u>	<u>2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6,603)	383,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6,614</u>	<u>413,04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011</u>	<u>\$ 796,6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08,69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1,18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9%，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一。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545,823 仟元，佔總資產 17%，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

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572,856	18	\$ 845,61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2,217	1	42,28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46,401	1	49,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27,883	1	20,0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3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608,696	19	459,79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36	-	8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45,823	17	625,059	19
1410	預付款項	44,443	1	31,4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99	-	11,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5,463	58	2,085,535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515	-	3,1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22,246	4	122,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118,576	35	1,059,413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0,794	1	16,377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615	-	2,9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12	2	44,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0,464	42	1,249,065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25,927	100	\$ 3,334,60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48,524	8	\$ 570,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8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12,417	3	106,2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3,1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9,687	1	37,5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94,693	6	161,2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6,483	1	11,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9,473	2	94,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04	1	19,0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8,681	22	1,064,189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8,79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38,020	14	387,49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3,000	-	-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725	-	6,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1,654	-	25,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0,196	16	418,695	12
2XXX	負債總計	1,218,877	38	1,482,884	4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893,841	28	893,841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663,133	21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9	2	64,5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94	11	193,2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403	13	257,828	8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2	-	36,914	1
3XXX	權益總計	2,007,050	62	1,851,716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25,927	100	\$ 3,334,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2,707,256	100	\$ 2,178,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1,962,912</u>	<u>72</u>	<u>1,638,51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744,344</u>	<u>28</u>	<u>539,51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7,574	5	102,760	4
6200	管理費用	167,234	6	149,2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37</u>	<u>3</u>	<u>81,1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4,145</u>	<u>14</u>	<u>333,14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70,199</u>	<u>14</u>	<u>206,36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590	-	14,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9)	-	8,529	-
7050	財務成本	(<u>13,656</u>)	-	(<u>14,2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45</u>)	-	<u>9,218</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654	14	215,5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224</u>)	(<u>2</u>)	(<u>30,2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五）	<u>311,430</u>	<u>12</u>	<u>185,37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348)	-	(\$ 7,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9	-	1,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72)	(1)	(4,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66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2,020)	(1)	(10,5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410</u>	<u>11</u>	<u>\$ 174,85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8</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46</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財務之兌換	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備金未	供融實
股數 (仟股)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12,747	\$ -	\$ -	\$ -	\$ -	\$ 41,219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4,771)	-	-	-	-	-	-	-	-	-	(4,7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7	(19,887)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7,510)	-	-	-	-	-	-	-	(97,510)
B9 股東股票股利	8,126	81,258	-	-	(81,258)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5,371	-	-	-	-	-	-	-	185,37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7)	-	-	-	-	(4,305)	-	-	(10,5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64,572	193,256	36,914	-	-	-	-	-	-	1,851,71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37	(18,537)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076)	-	-	-	-	-	-	-	(134,07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1,430	-	-	-	-	-	-	-	311,4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9)	-	-	-	-	(18,572)	(669)	-	(22,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83,109	349,294	18,342	-	-	-	669	-	-	2,007,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0,654	\$ 215,5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20	(1,903)
A20100	折舊費用	96,420	98,934
A20200	攤銷費用	15,310	15,76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267	(9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56	14,206
A21200	利息收入	(2,978)	(2,379)
A29900	賠償損失	12,32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829)	12,661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3	1,1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06	722
A31130	應收票據	(7,865)	7,5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077)	(27,7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	(88)
A31200	存 貨	67,253	(36,574)
A31230	預付款項	(12,973)	13,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1	(24,134)
A32130	應付票據	6,169	(64,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11)	13,111
A32150	應付帳款	2,185	(1,6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553	8,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	(4,0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89)	(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3,165	235,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65)	(\$ 1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97)	(31,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903</u>	<u>193,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67)	(130,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78	3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49	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230)	(49,3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78</u>	<u>2,3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592)</u>	<u>(176,0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7,5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73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87)	(105,103)
C04500	支付股利	<u>(134,076)</u>	<u>(97,5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43,296)</u>	<u>341,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69)</u>	<u>(3,0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2,754)	355,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5,610</u>	<u>490,41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856</u>	<u>\$ 845,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42,23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78,5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63,697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11,429,887
減：提列法定公積	31,142,989
可分配盈餘	318,150,595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 【註 1, 2】	223,46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690,395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 <u>二</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 <u>三</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修改監察人人數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6.2.13</u> 金管證發字第 <u>1060004523</u>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2.12.30</u> 金管證發字第 <u>1020053073</u>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u>未達</u>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同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同上
第二十四條 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四條 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二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証、認購(售)權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對於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由各單位事先將擬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作可行性分析。評估結果經核可後，由經辦部門負責後續事宜。
 - 二、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本公司依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之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權益之 1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之 10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權益 40%為限。

三、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四、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資料提供母公司予以申報。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所稱「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權責劃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契約，及以外幣幣別轉換方式調整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餘額，如需涉入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先獲得董事會同意後才能開始交易。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相法規，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應依其交易性質分設「非避險性」、及「避險性」之會計科目。並應依提存保證金、買賣交易、契約到期、契約結清等不同時點及程序，依據憑證編製適當之會計分錄。

(四)本公司會計處理應能整合對帳與評價系統，並確定所有交易皆經適當入帳。

(五)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為適當之表達與揭露。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列入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及不定期查核上述內部控制是否確實被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立專責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即時維護各項規定；該部門或人員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部門進行稽核，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交易額度

-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依月分別計算其未來六個月資產與負債部位，以其個別總額之二分之一為其操作額度上限，並得按到期月份不同分期承作。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100萬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包括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5%或美金20萬元孰高者為限。與個別契約（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或美金5萬元孰高者為限；如超過該限額時，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金額，於美金300萬元以內者，需經總經理核准；超過者，須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契約總額如超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限額，須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投資收益額度，目前暫不授與，若遇特殊需求，每筆均需事前經董事長核可後實施。

五、績效評估

- (一)每週編製外幣資產、負債及淨投資報告總經理。
- (二)每月定期向總經理報告目前該項損益狀況。
- (三)每月訂定停損參考價格，若遇市場劇烈變化，由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商議因應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專責部門應由董事會核定。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二)交易相對人名單及與各相對人交易額度上限之核定。
- (三)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部門、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含名目金額及風險約當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

- (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定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
- (二)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 (三)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

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

- (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前項交易部門之組織、人員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結算交割部門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
- (二)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
- (三)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

前項結算交割部門之組織、人員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具備適當職能分工。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分別由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負責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於每月中及月底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證期會規定期限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大會行之。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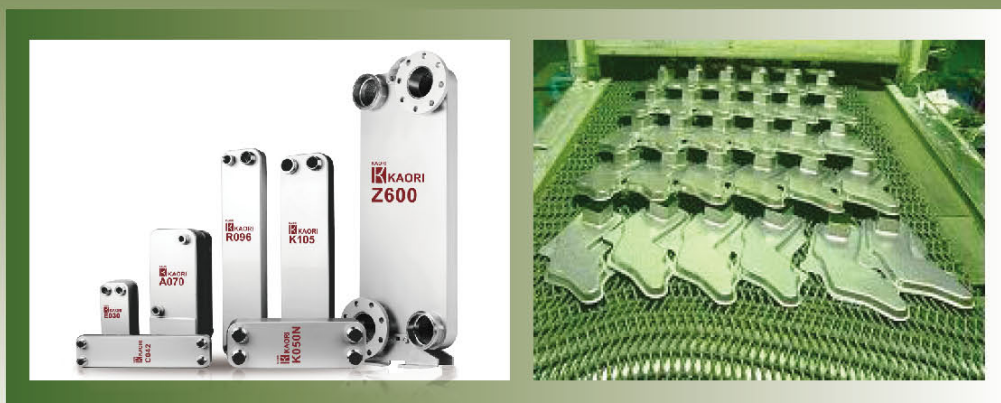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93,840,8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384,080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7,150,726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715,072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截至106年4月25日持有股份(含信託持股)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3,244,276	3.63 %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2,623,388	2.93 %
董事 (兼總經理)	鍾弘錦	16,960	0.02 %
董事	李明潔	1,293,248	1.45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521,198	0.58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63,356	0.07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徐瑞鐘	14,710	0.02 %
獨立董事	陳繁雄	0	0.00 %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0.00 %
監察人	陳俊良	294,382	0.33 %
監察人	梅銀蘭	59,944	0.07 %
合計		8,131,462	9.10%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taiwan.com>